汴环审批书〔2021〕16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杞县冬明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001万羽鲜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杞县冬明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9FRDHU31）报送的由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杞县冬明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001万羽鲜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集聚区经五路中段路西。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2800m^2，总建筑面积约为2800m^2，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车间组成主要包括待宰区、生产区、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49.1万元，占总投资的41.52%。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屠宰线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车辆消毒池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物滤池除臭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渠+调节池+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沉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外排水质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及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加工车间的屠宰线、制冷系统压缩机、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严防产生二次污染。鸡粪和污水处理站格栅物收集后暂存于密闭储粪罐内，日产日清，可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与有机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泥干化池，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并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5.3237t/a、氨氮 0.5324t/a；$SO_2$0.01t/a、氮氧化物 0.0753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12 月 10 日